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020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　　告　司馬嘉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6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4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6時2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通路5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左轉車道至該路與海佃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靜茹所有並由訴外人蔡佳諭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將系爭車輛修復而支出工資費

用新臺幣（下同）8,400元、塗裝費用21,609元、零件費用65,724元，合計共95,733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95,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已決賠款明細查詢、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車損及修理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後查證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五、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肇事之交岔路口前時，自應與在其前方之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避免危險發生，又依車禍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況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卷附被告及訴外人蔡佳諭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按，被告於行經前述交岔路口時，因未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乃於系爭車輛靜止等待左轉時，因未注意踩好煞車，以致往前撞擊系爭車輛車尾，並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顯見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之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一情，應堪認定。

六、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定明，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查本件系爭車輛係因被告過失而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被告自應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除工資費用8,400元、塗裝費用21,609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65,724元部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其中零件部分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南司小調字卷第33頁），至113年6月15日受損時止，已使用7年1月，雖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中所定汽車之5年耐用年數，但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

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等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是原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依上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10,954元【計算式：65,724元÷（5＋1）＝10,954元】。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為40,963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0,954元＋工資費用8,400元＋塗裝費用21,609元＝40,96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七、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已明文規定。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故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保險人林靜茹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實際受有損害之金額為40,963元一節，前已明敘。是原告所賠付系爭車輛維修等費用雖高於上開金額，然依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其得代位林靜茹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自不得超過林靜茹實際所受之前揭損害金額。是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亦無依據。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40,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負擔642元，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顏珊姍